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塑创业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金塑创业	否	20,000,000	48.96%	0.76%	2018年10月31日	2021年07月22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31,478,254	8.79%	218,889,999	94.56%	8.31%	218,889,999	100%	12,588,255	100%
金塑创业	40,849,101	1.55%	20,000,000	48.96%	0.76%	20,000,000	100%	20,849,101	100%

合计	272,327,355	10.34%	238,889,999	87.72%	9.07%	238,889,999	-	33,437,356	-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金塑创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金塑创业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